

存款繼承暨領款申請書

新農信()字第_____號

貴會存戶(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 該存戶(即被繼承人)對 貴會之權利義務依法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等繼承, 茲檢具:

1. 存戶之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2. 存戶之存款證件(如: 存單、存摺、空白支票……等)。
3.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證明之印章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若繼承人親自來會辦理者, 印章不限印鑑證明之章。
4.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
5.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
6. 繼承系統表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 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7. 存戶之存款帳戶明細:

存款帳號	存款證件	掛失	備註	金額(單位:元)
	☐ 存摺 ☐ 存單 ☐ 空白票據 張	☐ 存款證件		
	☐ 存摺 ☐ 存單 ☐ 空白票據 張	☐ 存款證件		
	☐ 存摺 ☐ 存單 ☐ 空白票據 張	☐ 存款證件		
	☐ 存摺 ☐ 存單 ☐ 空白票據 張	☐ 存款證件		

(金額欄位由營業單位填寫帳面餘額)

8. ☐利息所得同意由_____為扣繳憑單利息所得人。

☐利息所得同意依各繼承人繼承金額比例列入其扣繳憑單之利息所得。

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 或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 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請將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結清銷戶，並依下列指示予以給付：

1. ☐ 存入帳戶或匯款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戶 名	金 額	備 註

2. ☐ 開立支票／領取現金

支 票	現 金	抬 頭 / 領 取 人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	☐			

此致

新埔鎮農漁會

申請人（即繼承人）：

1.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地址：

2.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地址：

3.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地址：

4.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地址：

5.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地址：

6.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即繼承人）應親自簽名並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章。

經辦：

驗印：

會計：

主任

委 託 (授 權) 書

本人(即授權人)為 貴會存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合法繼承人，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 貴會辦理繼承相關手續，特授權 (身分證字號：)
代理本人至 貴會辦理該戶存款之繼承相關事宜，本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依法負其責任，嗣
後如因此發生任何糾葛，蓋由本人自行處理，與 貴會無涉。

此 致

新埔鎮農會

授 權 人：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授 權 人：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授 權 人：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授 權 人：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授 權 人：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被 授 權 人：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授權人出具之委託(授權)書應親自簽名並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章。

二、檢附戶政機關出具之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以自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者為限)。

三、印鑑證明申請目地須為：『不限定用途』或『辦理繼承』相關用途。

經辦：

驗印：

會計：

主任

